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
承辦人：林先生
電話：02-8101-3909
電子信箱：1211@twse.com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證治理字第10522007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2200785A00_ATTACH3.docx、2200785A00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檢附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」，並自即日起適用，請
查照並協助轉發會員機構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機構投資人運用其專業與影響力，善盡資產擁有人
或管理人責任，俾增進本身及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價值，本公司
與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共同發布旨揭守則(詳附件)，並竭誠歡迎機構投資人簽署
。

二、本守則之相關內容請參公司治理中心網站(<http://cgc.twse.com.tw>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
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
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

電文 2016/07/01 10:22:20 章